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阳光电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鹏飞	联系电话：010-60833031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宇	联系电话：010-608330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2017 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及时审阅了阳光电源 2017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进一步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银行明细账等。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光伏逆变器、光伏电站等核心业务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景气度较好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因公司持续加大产品销售力度，且光伏项目存在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迅速，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裁郑桂标先生在未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公司2017年度三季报公告前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阳光电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18.7万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对郑桂标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郑桂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6号)。公司已

	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郑桂标先生，郑桂标先生接受安徽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安徽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我公司已督促贵公司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我公司已提醒贵公司关注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扎实经营，以便更好的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规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7-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督导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学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无	不适用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仁贤先生、郑桂标先生、赵为先生承诺：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	是	不适用

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④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股份公司出具《同业竞争承诺》，承诺： ①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	是	不适用

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在承诺方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 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也不控股或控制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曹仁贤 2017 年 6 月承诺: 诺: 未来 6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 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 年度, 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 (包括派出机构) 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 年 1 月 17 日, 因我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 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

	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年2月8日，因我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年双11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后续将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年9月21日，我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于2017年10月底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2017年9月28日，深圳证监局因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号），对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GUO SONG、
--	--

	财务总监高明玉分别出具了《警示函》。 优博讯已制订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11月报送并披露了《整改报告》。 5、2017年11月13日，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8号）。指出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逾期未更换和未及时报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国元证券高度重视，责成并指导营业部对证照管理、内控建设、日常管理等进行风险排查和梳理，逐项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年5月24日，我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鹏飞 胡 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